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7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217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督導所轄學校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
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犯罪集團於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、緬甸、泰國等）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誘因詐騙我國民眾赴當地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- 三、旨揭清查請各校掌握學生之註冊及報到情形。針對未註冊、未報到者，請評估學生之家庭經濟等因素，於111年9月23日前完成清查並依說明四辦理。
- 四、嗣後倘各校接獲學生出境未歸，疑似遭詐騙或從事詐騙者，請各校立即進行「校安通報」，並填報「線上表單」。

花府 111/09/12



(一)校安通報：請依【安全維護事件（主類別）> 詐騙事件（次類別）> 遭詐騙事件（事件名稱）】通報。（註：倘有從事詐騙者，準用本事件名稱通報）

(二)線上表單：請逕至google線上表單「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通報表」填報【網址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MRem4>】。

五、檢附原函及填報頁面各1份，並請轉知及督導所轄學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